

➤ 受贈財物(5 案)

臺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 104 年 8 月受贈財物一覽表

編號	登錄機關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1	本府秘書處	日本福岡縣議員	104.8.26	本市顏副市長於 104 年 8 月 20 日至日本拜訪福岡縣議員加地邦雄等一行人，並由議員致贈紀念禮品乙件。	登錄禮品列為市有財產，並由本府秘書處列冊管理。
2	本府消防局	民眾 謝○○	104.8.5	本府消防局第七大隊崇善分隊○隊員於 104 年 7 月 26 日執行除蜂職務時，獲民眾謝○○致贈紅包乙袋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。 2.餽贈品當場婉拒退還。
3	本府警察局	民眾 方○○	104.8.31	民眾方○○為感謝本府警察局官田分駐所○警員協助處理竊盜案件，於 104 年 8 月 27 日致贈茶葉 22 包(市價約 6,600 元)。	1.因餽贈金額較高，爰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。 2.餽贈品業已退還民眾方○○。
4	本市白河區公所	民眾李○○	104.8.13	民眾李○○於 104 年 8 月 13 日致贈本市白河區公所民政課承辦人冰晶翠玉杯壺禮盒乙盒。	1.民眾李○○為本所重陽節敬老基金之補助對象，公所具補助準駁權力，爰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。 2.饋贈品業已退還民眾李○○並簽收為憑
5	本市關廟區公所	民眾 李○○	104.7.8	民眾李○○於 104 年 7 月 7 日致贈本市關廟區公所○課長芒果乙箱。	1.因民眾李○○係該所路樹修剪廠商負責人，爰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。 2.餽贈品退還民眾並簽收為憑。